

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《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78），因本公司注册地址变更以及股票发行中介机构信息发生变动，现对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公司注册地址和中介机构信息予以变更：

变更内容：“一、公司基本信息”和“六、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”

变更前：

一、公司基本信息

注册地址：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490号银川iBi育成中心1号楼8层

六、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

（二）律师事务所

名称：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

单位负责人：郝建亚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10 号庄胜广场中央办公楼北翼 9 层

经办律师：韩盈、高翠

联系电话：010-83913636

传真：010-83915959

（三）会计师事务所

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尊农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东塔楼 15 层

经办注册会计师：郭增强、张玲玲

联系电话：010-88337312

传真：010-51120376

变更后：

一、公司基本信息

注册地址：宁夏中卫市海原县文昌路建民巷 42#

六、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

（二）律师事务所

名称：宁夏一德律师事务所

单位负责人：苏建东

住所：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创新园 39 号楼

经办律师：苏建东、施亚荣

联系电话：0951-5070363

传真：0951-5070363

（三）会计师事务所

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李尊农

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

经办注册会计师：范起超、张玲玲

联系电话：010-88337312

传真：010-51120376

同时，对股票发行方案首页公司注册地址信息和股票发行方案“释义”部分律师事务所的名称进行变更，律师事务所名称由原来的“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”修改为“宁夏一德律师事务所”。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原股票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望请谅解。公司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更正后《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网虫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6日